



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

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管理員 	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NO: 000372

因詐欺案件認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上易
字第556號判決(第一審案號: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101年度易字第37號)所適用之刑法第90條第二項
規定有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之疑義,
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。

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。

一、緣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,並有統一解釋
法律及命令之權,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,其
為之解釋,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
之效力,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,應依解釋
意旨為之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
命令,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
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
旨不符,其受不利益終局裁判者,得有例外救
濟之途,應先敘明。

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:

一、聲請人在系爭案件之第一審法院宣告強制工作
之下,向辯護人諮詢何謂強制工作三年,並經

辯護人說明該處分也是相同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，與同罪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必須要分別執行，互不相干，只是增加人身拘束之處罰一種；令聲請人錯愕下，即已經判刑一、二十年之重，怎又有他種刑罰；自然提起上訴，但仍遭宣告強制工作三年定讞。令聲請人難以理解的是，有期徒刑之刑罰已逾15年，何以再宣告強制工作！！又同一犯罪事實所宣告之強制工作，竟於執行面，又互不相干，祇能各自獨立執行，如此一來，顯然的，有一罪二罰之情，難謂無有悖於憲法第23條規定所謂「比例原則」之疑義。

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：

- 一、是聲請人之立場，必要是在完整之同理心下，完全的悔悟，不可令自己再為國家社會之危險因子。易言之，聲請人完全知錯、認罪，在毫無法律素養之下，對於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之「強制工作期間」未有「折抵同判決之有期徒刑」之規定，認為不符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，只是出於數十年之人生歷練，也就是一般常情、常理。換言之，是聲請

人原期待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必可發揮其立法功能、目的。然於強制工作免續執行後，始知刑法98條第2項規定僅係具文；亦即該條項之功能難以實現。因此，若以聲請人服強制工作期間2年餘，而免刑（徒刑逾15年）之執行，因恩惠太大，根本不可能實現。故最有效之解決方法，便是以強制工作期間之一日折抵同一裁判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一日，為最合法理、情理之良示。有如以往辯護人曾提及已廢除之「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內」，曾有強制工作期間折抵本刑之規定，以達事理之平。簡而言之，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僅就執行期間亦屬刑罰之一種，即本質、內涵無二致，僅係強制工作之立法目的之意涵、理念更崇高；但不宜因強制工作之意涵崇高而排除其刑罰所根據之「事實及裁判本同一」雖係「雙軌制」，但出發點及目的地不可分割，灼然至明。

二、承上，依憲法一罪不二罰之精神，已知刑法強制工作之執行期間，應以一日折抵本刑一日

與強制工作是否經免予繼續執行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等，請求 大法院鑒核賜允受理本件，以符憲法精神，不勝感禱

謹 狀

鑒公會議新案受理法官大法院司法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108年5月16日9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

108

年

5

月

16

日

具狀人

范鴻洋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范鴻洋

簽名蓋章